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7-08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的议事规定和工作程序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此，公司监事会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

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2017年10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1：《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拟修订前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任何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做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但是在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

拟修订后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召开二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监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做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